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【代碼】：行政管理-法務-專員【R2611】

專業科目(2)：政府採購法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4大題，每題各25分，共100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轉包之定義。【10分】

（二）機關發現得標廠商將契約轉包其他廠商時，得處置之方式？【15分】

第二題：

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請說明招標機關辦理採購，得否將投標廠商技術移轉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？【25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說明借牌投標行為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可能會受到哪些處分？【25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說明招標公告從採購契約成立之角度觀察下，析論其法律性質為何？【25分】